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擬議在唐人新村花園外設置上落客處

2. 委員表示，由於不少小巴及車輛在有關位置上落客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數年前已因應居民的要求而提交加設上落客處的申請，並建議增設大型的巴士停車處，惟因路面位置有限而縮小現擬議的規模。儘管如此，委員認同及支持有關擬議在唐人新村花園外設置的上落客處。

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理解該位置有小巴及社區人士上落客貨的需要，並會積極跟進，以期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4. 主席感謝運輸署諮詢委員會，並建議當區議員就設計問題直接聯絡運輸署相關人員。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更改為只准十八鄉攸田西路出元龍街行車方向

5. 委員表示，自運輸署試行將元龍街至港攸路的一段攸田西路改為單線單程南行後，附近村落路段的交通負荷大增，建議運輸署將有關路段改為反方向行駛，以疏導車流。相反，有委員指出居民及駕駛者已習慣現時的行車方向，並擔心更改行車方向反為會加劇鳳琴街及鳳攸北街的擠塞問題。不少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覆蓋攸田東路及攸田西路之間的部分明渠，以擴闊該段攸田西路為雙線雙程、合乎標準的道路，同時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亦有委員建議興建行車橋駁通攸田東路及攸田西路。

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考慮到攸田西路南邊盡頭可連接至朗河路，以便進出港頭新村和竹新村，故相信更改現時行車方向會對駕駛人士帶來不便，而更改行車方向亦未能減少車輛使用該段攸田西路，加上有關行車安排由 2014 年 12 月運作至今，道路使用者已適應有關行車方向，故運輸署認為現時由元龍街至港攸路的一段攸田西路單程南行是較為合適。至於就有關覆蓋攸田東路及攸田西路之間的明渠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兩

條道路的交通情況，現時有關路段可應付交通需要。

7.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覆蓋十八鄉攸田西路及攸田東路的明渠，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現時要求更改為只准十八鄉攸田西路出元龍街行車方向。」

8. 主席總結，更改該路段的行車方向亦非改善有關交通問題的大方向，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覆蓋部分明渠，或研究將路面稍為伸出明渠的可行性，以擴闊行車線。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林廷衛先生要求要求九巴公司(1)增加全職車長數目及減少聘用兼職車長；(2)減少不同路線之間的车長調動；(3)檢討現時對車長的訓練內容；及(4)要求政府部門全面檢視有關斜坡安全和制定安全車速限制

9. 委員要求九巴改善車長薪酬福利及工作環境，同時考慮調整車長的工作時數或分為兩更制，令車長不會在持續休息不足的狀態下駕駛，影響交通安全。另外，委員促請九巴盡快在巴士駕駛座位旁加裝膠板等阻隔設施，甚至完全分隔車長與乘客，以防止乘客騷擾車長。儘管本港有相關規例監管乘客的行為，惟希望九巴加強有關車長應對乘客行為的指引，而運輸署亦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不可阻礙車長駕駛。最後，委員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視區內斜坡、道路彎位的安全及制定車速限制，研究改善區內黑點位置。

1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九巴早前優化車長的薪酬，將兩項獎金併入底薪，以回應前線員工的訴求，同時九巴會繼續研究優化架構、薪酬待遇及休息設備，希望可吸引新人入行，同時九巴嚴格遵從運輸署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就增設阻隔車長及乘客的設施方面，解釋由於硬件及技術上的問題，有關計劃仍在測試階段。

11.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已設有一個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考慮一系列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調低、放寬或保持現行速度限制。另外，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運輸署曾於最近全面檢視巴士車長的工時並修訂《指引》，縮減最長更次時間及駕駛時間、增加車長在更次之內的休息時間，及新增總休息時間的要求。而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3A 條，乘客不得作出某類行為而阻礙巴士運作，如遇有關情況，巴士乘客或司機可要求警方協助。

12. 主席希望九巴及運輸署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詳細考慮委員的建議，同時促請運輸署研究改善道路彎位的安全及降低車速等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高鐵攸潭美通風樓工地持續 24 小時不停抽出地下水事宜

13. 委員不滿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應委員提問，亦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故希望將提問列為續議事項，請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再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同時，委員反映工地持續抽出大量地下水，影響攸潭美的地質、水源及村民的日常生活和生計，要求有關方面因應村民訴求，將抽出的地下水回灌以供村民作耕種和養魚用途，並改善水土流失的問題。

14. 主席建議先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港鐵公司，要求作出書面回覆及直接聯絡提問議員，然後再決定有否需要續議有關議題。

(會後補註：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同日將資料送達各委員。)

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梁明堅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要求盡快擴闊大棠路以應付飽和交通

15. 委員表示，元朗南的交通尤其於紅葉季節時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對大棠一帶居民造成影響，故要求運輸署盡快擴闊大棠路、改善交通燈號時間、實施交通管制，並研究興建新的道路貫通大棠路及橋興路等，以紓緩擠塞情況。同時，委員不滿運輸署的回應指現時大棠路的行車道大致可應付該處的交通需要，認為大棠路在非紅葉季節時亦有擠塞問題，由於十八鄉一帶村落人口持續增長，大棠路於繁忙時間已接近飽和，運輸署應盡快擴闊大棠路，而非待元朗南發展時才進行相關改善工程。委員亦不滿運輸署只以現時交通情況為標準而未有預測未來車量及人口的增長，由於新道路的規劃需時，運輸署應為區內交通作前瞻性研究。

1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雖然根據觀察大棠路大致可應付該處的交通需要，運輸署會安排於平日繁忙時間實地視察大棠路的交通情況，進行車輛

的流量統計，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考慮可行的改善措施，例如研究改善大棠路及大旗嶺路交界的交通燈號。運輸署亦理解委員關注元朗南發展對大棠路一帶的交通影響，元朗南發展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根據整體規劃及交通需要，建議一系列的道路改善措施並建造新的道路，運輸署亦已從交通及運輸角度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17.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盡快擴闊大棠路以應付飽和交通，尤其是紅葉季節，並盡快興建由僑興路黃泥墩村經公庵路至唐人新村交匯處新道路，以連接大棠路至元朗公路。」

18. 主席建議運輸署研究利用大棠路各交通燈前的位置擴闊行車線，並希望運輸署邀約當區議員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共同進行實地視察，雖然元朗南發展或會有新道路連接至元朗公路，惟元朗南發展需時進行，希望盡快考慮落實方案以解決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

運輸署進展報告

19. 委員要求運輸署新增途經新田的九巴第 76K 號線的早上特別班次、在落馬洲皇巴站加設九巴第 978 號線的中途站、加強九巴第 261P 號線、第 276B 號線及小巴第 31 號線的服務，並希望運輸署盡快就恢復元朗南居民巴士服務作出交代。

20.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會將有關九巴第 76K 及 978 號線改道及於新田及落馬洲皇巴站加設中途站的意見納入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並會留意九巴第 261P 號線的乘客需求，如有需要會再檢討現有安排。就十八鄉路的居民巴士服務，表示由於牽涉九巴第 68F 號線的改動，故須先於下次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就有關建議作討論及諮詢委員意見。

21. 主席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落實解決問題並研究改善空間。

路政署進展報告

22. 委員希望了解並加快以下工程的進度，包括第 64 項於友善街近朗善邨加設行車慢駛路標、第 6 項搬遷田厦路/屏厦路交界現有安全島及擴闊行車路、第 65 項在新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第 46 項在天秀路

近天逸客務中心加設電單車泊位、第 36 項擴闊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的行人路、第 52 項在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第 2 項擴闊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以及第 4 項在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加設電單車泊位；並指出有不少工程仍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並欲查詢有關工程進度，包括：擴闊通往錦綉花園迴旋處的支路、改善由俊宏軒往天恒邨巴士總站的安全島、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擴闊安寧路安全島、擴闊大生圍路往錦綉花園大道方向近宏達軒的路面、在青山公路新田段(上水方向)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路口預留轉右位置、於米埔村路合成圍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處、擴闊天龍路電單車停泊區、改善天龍路及天葵路交界的道路標誌及交通燈號、貫穿合財街至馬棠路、拉直橋興路及大棠路彎位、於青山公路洲頭段加設行人過路處、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前的紅綠燈加設衝紅燈攝影機，以及擴闊銀座輕鐵站往置富嘉湖的行人路等。另外，委員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立項日期是如何釐訂、為何某些工程的立項迄今已十年仍未能完成、為何同類型改善工程之間需時相差甚遠、為何報告中第 42 項工程沒有填上最新進展、第 33 項加設觸覺警示帶和沉壚是否指加設行人過路處等。最後，委員不滿路政署未能根據委員的提問逐項工程作出回覆，要求路政署於會議後補交書面回覆，並建議路政署人員安排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23. 路政署的代表解釋，因各項工程所需的前期工作不同，每項工程需時會不一。就第 2 項工程，路政署現正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工程，路政署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並向委員作出匯報。而就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中的工程，由於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未獲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會研究另外再作進度匯報，同時路政署正就擴闊錦綉迴旋處的支路與運輸署商討設計上的問題。最後，路政署會記錄委員的所有提問，會議後向有關人員反映並再作匯報，同時會就第 42 項的最新進展提交補充資料。

24. 運輸署的代表補充，就改善由俊宏軒往天恒邨巴士總站的安全島的工程，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再翻查有關記錄後再作跟進，並澄清第 33 項加設觸覺警示帶和沉壚是指加設行人過路線。而就第 6 項工程，運輸署正待路政署的承辦商提交臨時施工圖則，以供審批臨時交通管制措施。而進展報告中的第 36、38 及 61 號工程應該是委員分別詢問進度的擴闊溱柏對出僑興路橋位、擴闊安寧路安全島及貫通合財街至馬棠路的工程，並澄清第 52 項的在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的工程是近翹翠峰的位置。另外，就青山公路洲頭段的行人過路處，施工令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出，會議後會再與路政署跟進相關個案。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2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要求改善元朗朗漢路交通問題

26. 主席表示，交委會曾於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主席曾於 3 月 6 日聯同四位委員、警方、元朗地政處及運輸署人員到元朗朗漢路視察。實地視察後，已釐清該路段的土地分界，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執行相關交通法例。主席表揚有關部門積極跟進有關朗漢路的交通問題。

27. 委員感謝主席及秘書處積極回應並統籌視察活動，同時感謝警方、元朗地政處及運輸署人員到場視察。經視察後，相信該路段的土地分界已釐清，警方可於短期內到場執法，解決該處交通混亂的情況。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